

## 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建设单位：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代建单位：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b>1. 资质（资格）要求：</b></p> <p>1. 参选机构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p> <p>2. 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参选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具体名单以报名截止时间“信用中国”<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公布为准）。</p> <p><b>2. 执业（职业）人员要求：</b></p> <p>参选机构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其他拟投入人员名单，以及提供拟投入人员 2026 年 4 月或 5 月在本企业购买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注：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必须是由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本企业完整的参保人员清单中，将拟在本项目中派驻的人员在参保人员清单中标识出来）</p> <p><b>3. 其他要求</b></p> <p>参选机构报名时可指定分支机构承接项目，本次采购服务合同可与参选机构分支机构签订。</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服务内容和要求：</p> <p>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实地调查建设区域的地形地貌、植被、土壤及</p>

	<p>工程占地等情况，了解区域内的水土流失现状与特点，收集水土流失侵蚀强度等数据；</p> <p>(2) 预测建设过程中由于设计文件变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量及水土流失危害；</p> <p>(3) 分析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可行性；</p> <p>(4) 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水土流失防治分区；</p> <p>(5) 确定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进行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及制图；</p> <p>(6) 进行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根据工程量计算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及各项防治措施的分项投资估算，预测方案实施后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p>(7)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配合甲方上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审批，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评审机构组织专家评审会，准备送审材料并负责报告的汇报，做好审查会议的答辩，根据主管部门及评审机构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取得主管部门的批文。</p> <p>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和国家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开展本项目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区域和施工临建、施工便道、取土场、弃渣场等)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含取得验收报备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p> <p>(2) 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p> <p>(3) 组织报告书成果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进行报告书修改(如有)；</p> <p>(4) 提交上述研究成果，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形成验收鉴定书等验收材料，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p>
--	--

		<p>验收材料并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配合甲方上报主管部门申请审批，并协助甲方通过验收核查（如有）等。</p> <p>服务要求：乙方编制的服务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等现行国家、行业和水地方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技术上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通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能取得符合甲方报批要求的批复文件。具体工作要求按甲方的要求</p> <p>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新建一栋实训楼，总建筑面积约 779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078.4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19.60 平方米。</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 4 号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内</p> <p>2. 方式：（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在本合同签订及项目编制水保方案所需设计资料提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初稿），待施工单位或业主提供土方弃、取土点后 5 个工作日内上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审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评审完毕，收到评审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评审要求补充相关资料并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p> <p>（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项目竣工完成，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协助甲方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根据会议提出的修改意见，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在水土保持公示网公示验收材料 20 个工作日后，提交给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p> <p>2. 报价方式：下浮率报价（下浮幅度：0%~10%）。</p> <p>3. 计价标准：签约合同价为：<math>40191.2 \times (1 - \text{中选下浮率})</math> 元。</p> <p>（1）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不作调整。</p> <p>（2）本合同服务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所需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税金和利润等可预见费用和不可预见服务风险等全部费用（包含专家评审费），甲方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支付额外的费用。本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p>
8	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获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为止。
9	验收	无
10	结算方式	<p>（1）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通过评审并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p> <p>（2）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备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费。</p>
11	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第七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响应方案资料要求（应编制资料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li> <li>2. 拟投入人员有效期内的职称证书，以及 2026 年 4 月或 2026 年 5 月在本企业购买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注：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必须是由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本企业完整的参保人员清单中，将拟在本项目中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在参保人员清单中标识出来）。</li> <li>3. 若参选机构指定分支机构承接本项目，须同时指定分支机构承接本项目的委托书。</li> <li>4. 《项目采购需求书》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注：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li> </ol>
----	----	---

